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845,546	815,127
產品銷售成本		(660,684)	(645,015)
毛利		184,862	170,112
其他收入	4	8,916	9,7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93)	(55,848)
銷售費用		(40,869)	(42,310)
行政費用		(104,653)	(114,349)
其他營運費用		(2,480)	(15,734)
經營溢利(虧損)		41,983	(48,418)
財務成本	6	(12,275)	(11,9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708	(60,359)
所得稅費用	7	(13,193)	(10,174)
年內溢利(虧損)	8	16,515	(70,53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83	(66,002)
非控股權益		(1,868)	(4,531)
		16,515	(70,533)
每股盈利(虧損)	10	5.07港仙	(18.22港仙)
基本及攤薄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8	<u>16,515</u>	<u>(70,533)</u>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027)</u>	<u>(28,296)</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u>(32,027)</u>	<u>(28,296)</u>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u>(15,512)</u>	<u>(98,82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37)	(93,102)
非控股權益		<u>(3,275)</u>	<u>(5,727)</u>
		<u>(15,512)</u>	<u>(98,82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674	64,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175	283,125
投資物業	209,800	208,18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3,893	23,832
可供出售投資	–	10,609
會籍	366	366
	568,539	601,784
流動資產		
庫存	95,382	68,057
應收貨款及票據	214,846	198,11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9,825	24,52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29
預付租賃款項	1,434	1,528
可收回稅項	1,000	28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53,301
持作買賣投資	33,392	36,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34	135,6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0,414	121,867
	761,956	639,8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158,127	99,12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93,512	81,80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883	27,886
短期借款		364,675	326,648
稅項負債		26,238	22,350
衍生財務工具		2,176	13,831
長期借款		120,819	114,851
		<u>794,430</u>	<u>686,499</u>
流動負債淨額		<u>(32,474)</u>	<u>(46,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065</u>	<u>555,12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48	4,627
長期借款		7,145	8,671
遞延稅項負債		3,818	4,060
		<u>13,811</u>	<u>17,358</u>
資產淨值		<u>522,254</u>	<u>537,7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		519,706	531,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329	535,586
非控股權益		(1,075)	2,180
		<u>522,254</u>	<u>537,7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2,474,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考慮下列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維持持續經營：

- (i)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惟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約94,05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之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償還，在此情況下，流動負債狀況應變成為約61,584,000港元之流動資產淨值；
- (ii) 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90,264,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有能力根據內部預測產生充足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90,1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49,042,000港元，反映現金流控制大有改進；
- (v) 董事們將加強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持續經營而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與賬面值以及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有關之必要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利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確立單一綜合模式，用於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
-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履約責任
- 步驟五：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之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披露更多資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訊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4,60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未能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之銷貨收益及已收租金收入總額。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瓦楞產品 | —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 物業租賃 | —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91,422	149,737	4,387	–	845,546
分部間銷售	27,301	13,482	–	(40,783)	–
總計	<u>718,723</u>	<u>163,219</u>	<u>4,387</u>	<u>(40,783)</u>	<u>845,546</u>
分部溢利	<u>42,708</u>	<u>9,935</u>	<u>2,718</u>		55,361
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1,65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479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65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 結構履約掉期之費用					(19,171)
結構存款之收入					1,623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收益					3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1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750)
財務成本					(12,275)
企業收入及費用					(8,444)
除稅前溢利					<u>29,708</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60,910	149,589	4,628	–	815,127
分部間銷售	<u>27,240</u>	<u>10,700</u>	<u>–</u>	<u>(37,940)</u>	<u>–</u>
總計	<u>688,150</u>	<u>160,289</u>	<u>4,628</u>	<u>(37,940)</u>	<u>815,127</u>
分部溢利	<u>26,614</u>	<u>7,012</u>	<u>7,391</u>		41,01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9,25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2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27,495)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 結構履約掉期之費用					(19,419)
結構存款之收入					1,19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27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 虧損					(47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3,950)
財務成本					(11,941)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4,560)
企業收入及費用					<u>(15,860)</u>
除稅前虧損					<u>(60,35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費用、結構存款之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虧損、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19,296</u>	<u>136,321</u>	<u>209,205</u>	<u>1,264,822</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264,822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205
投資物業				1,10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可收回稅項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33,392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774
其他				<u>15,176</u>
綜合資產				<u>1,330,495</u>
分部負債	<u>215,078</u>	<u>28,189</u>	<u>3,611</u>	<u>246,878</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46,878
未分配項目：				
稅項負債				26,238
遞延稅項負債				3,8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1,731
借款				492,639
衍生財務工具				2,176
其他				<u>4,761</u>
綜合負債				<u>808,241</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78,256</u>	<u>120,329</u>	<u>208,014</u>	<u>1,106,599</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106,599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246
投資物業				78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可收回稅項				285
持作買賣投資				36,493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8,306
可供出售投資				10,60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53,301
其他				<u>11,978</u>
綜合資產				<u>1,241,623</u>
分部負債	<u>141,791</u>	<u>33,339</u>	<u>893</u>	<u>176,023</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76,023
未分配項目：				
稅項負債				22,350
遞延稅項負債				4,06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513
借款				450,170
衍生財務工具				13,831
其他				<u>4,910</u>
綜合負債				<u>703,85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會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2,328	7,992	-	21	30,34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7,575	2,144	-	575	30,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630	2	-	-	632
呆賬備抵	-	3,241	-	-	3,241
庫存撇銷	3,288	-	-	-	3,288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	(1,517)	-	-	-	(1,51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2,615)	(31)	-	(115)	(2,761)
利息費用	9,937	2,059	279	-	12,275
所得稅費用	12,247	1,007	(61)	-	13,193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1,246	8,162	-	54	29,46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8,563	21,133	-	-	49,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18	-	-	-	51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	14,560	14,56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5,480)	(21)	-	-	(5,501)
利息費用	9,549	2,100	292	-	11,941
所得稅費用	7,110	1,581	82	1,401	10,174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22,356	113,659	200,961	272,618
澳門	97,920	129,544	48	57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625,270	571,924	355,899	318,594
綜合總計	845,546	815,127	556,908	591,269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以及會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一名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91,868</u>	<u>102,953</u>

¹ 來自瓦楞產品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479	253
政府資助(附註(a))	2,130	301
利息收入	2,761	5,501
網上遊戲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2,587	2,381
雜項收入	<u>959</u>	<u>1,275</u>
	<u>8,916</u>	<u>9,711</u>

附註：

(a)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政府就業務發展所作貢獻、地方獎勵措施以及設計及發展環保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提供政府補助，有關款項直接於損益確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虧損	-	(4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16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49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750)	(3,95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655	(9,2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	(27,49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20	3,420
結構存款之收入	1,623	1,197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費用	<u>(19,171)</u>	<u>(19,419)</u>
	<u>(3,793)</u>	<u>(55,848)</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1,318	10,904
— 其他借款	403	428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54	609
	<u>12,275</u>	<u>11,941</u>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07	1,0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	281
	<u>438</u>	<u>1,37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9,754	7,7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7
— 預扣稅	3,001	—
	<u>12,755</u>	<u>7,843</u>
遞延稅項	—	961
	<u>13,193</u>	<u>10,1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本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7,26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儲稅券1,000,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4,775,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8.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77	27,9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64	1,5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0,341</u>	<u>29,462</u>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660,592	644,86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92	153
已售貨品總成本	<u>660,684</u>	<u>645,015</u>
核數師酬金	1,000	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2	518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9,900	22,507
呆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3,241	—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1,517)	—
匯兌虧損淨額	5,039	2,25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	14,560
庫存撇銷	3,288	—

附註：

-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104,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57,000港元)，已就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另行在上文披露。

9. 股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無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每股5.5港仙)	<u>—</u>	<u>19,9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任何末期股利，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利。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8,383</u>	<u>(66,00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362,300,000</u>	<u>362,3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及貨到付現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91,479	172,509
已逾期：		
1至30日	11,744	5,897
31至90日	2,857	7,589
91至365日	3,453	2,813
超過一年	<u>13,774</u>	<u>18,669</u>
	223,307	207,477
減：呆賬備抵	<u>(15,760)</u>	<u>(14,590)</u>
	207,547	192,887
應收票據	<u>7,299</u>	<u>5,225</u>
	<u>214,846</u>	<u>198,112</u>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14,601	13,486
91至365日	1,467	2,813
超過1年	—	4,079
總計	<u>16,068</u>	<u>20,378</u>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590	15,117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賬備抵	3,241	—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	(1,517)	—
匯兌差額	(554)	(5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760</u>	<u>14,590</u>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15,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90,000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4,731	29,082
美元	13,969	25,839
人民幣	165,579	142,076
澳元	567	1,115
	<u>214,846</u>	<u>198,112</u>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44,418	41,067
31至90日	84	1,037
超過90日	429	554
	<u>44,931</u>	<u>42,658</u>
應付票據	<u>113,196</u>	<u>56,468</u>
	<u>158,127</u>	<u>99,126</u>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以記賬及貨到付現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有關購買之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255	6,012
人民幣	<u>150,872</u>	<u>93,114</u>
	<u>158,127</u>	<u>99,126</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編製之獨立審核報告

本集團謹此提供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編製獨立審核報告之摘錄如下：

強調事項

在無保留意見下，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2,474,000港元。此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新動力牽引下於經濟結構轉型階段之增長速度持續緩慢。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為6.7%(二零一五年：6.9%)，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穩定維持於約6.5%。中國經濟轉型漸見成果，而消費成為中國經濟主要原動力。

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強調，中國於本年度進一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並加強環保要求，大部分行業因而步入快速去庫存階段。在紙張和包裝業方面，過時及低效產能之供應商縮減速度超過預期。然而，中國正面對客戶行為模式轉變，追求更高標準之貨品，因而提升了中國零售市場行業標準。此外，於本年度，網上購物消費持續顯著增長，大大提高優質瓦楞紙包裝產品需求。據二零一六年度中國紙張和紙板集裝箱行業年度報告顯示，儘管去年有許多供應商被淘汰，惟中國瓦楞紙板總生產量於二零一六年維持穩定於約402,760,000噸，足證在新興消費主導型社會模式下，供需結構得以進一步重新平衡及強化。

另一方面，紙價於本年度下半年再創高峰，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運輸成本攀升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據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研究報告顯示，瓦楞紙價相應大幅上漲，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分別按年(「按年」)增加30.0%及58.4%。儘管如此，市場領導者與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享有競爭優勢，憑藉供應商之強大產能及優質生產標準，所增加的成本更有可能會轉嫁予客戶，從而維持其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受惠於去年本集團進行有效業務整合，本集團從業界正面發展中抓好機遇，於本年度轉虧為盈。於本年度維持穩定毛利率約21.9%(二零一六年：約20.9%)之同時，本集團的收益亦達約84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5,100,000港元增加約3.7%。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70,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自本集團於福建之新廠房(「福建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投入營運起，已成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7,500,000港元。福建廠房主要專注製造毛利率相對較印刷紙箱低之瓦楞紙板，惟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產能，讓本集團得以開拓其他產品類別及地區市場，並妥善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福建廠房生產線之效益及產能發展，務求促進其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本年度，因本年度下半年市場上紙張成本上漲，本集團在面對業內龐大成本壓力下，仍能將瓦楞紙包裝產品之銷量及毛利維持於穩定水平。本集團透過其優質紙產品及增值服務建立良好聲譽及可持續之忠實客戶基礎，令本集團能夠藉著提高產品價格，有效地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作為業界龍頭之一，本集團借助長期緊密合作，與供應商保持互惠關係，使本集團在原材料成本及供應波動之情況下仍能獲得穩定供應。憑藉原材料供應充足之優勢，本集團於本年度抓緊優質印刷紙箱及瓦楞產品需求上升帶來之機遇，並得以維持毛利率，抵禦紙張成本波動。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製包裝				
中國國內銷售	625,269	74.3	553,710	68.3
國內付運出口	182,619	21.7	224,561	27.7
直接出口	33,271	4.0	32,228	4.0
	<u>841,159</u>	<u>100.0</u>	<u>810,499</u>	<u>100.0</u>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u>4,387</u>		<u>4,628</u>	
總收益	<u>845,546</u>		<u>815,127</u>	
毛利率		21.9		20.9
純利率		<u>2.0</u>		<u>不適用*</u>

* 由於二零一六年產生虧損淨額，故純利率計算方法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

受惠於期待已久的供需再平衡，加上消費者期望及行業標準，本集團憑藉多年來建立之聲譽，於本年度成功達致可觀銷量。本集團借助其具競爭力之優質產品及與客戶之長遠穩固關係，針對紙張成本上漲調整價格。此外，福建廠房於本年度一直如預期般順利運作，為本集團爭取到更可觀的訂單。因此，本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約815,100,000港元增加約3.7%至約845,5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本集團繼續善用高增值業務(包括印刷紙箱及瓦楞產品之結構設計)之優勢，以吸引更多高端客戶訂單。印刷紙箱及其他瓦楞產品之相應收益維持於約71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14,000,000港元輕微增加。

紙包裝業產能過剩情況有所緩和推動本年度瓦楞產品之需求。於本年度完成深圳與惠東廠房間之整合過程後，本集團借助其所提升效率，迅速重啟惠東業務並接獲更多訂單，因而令廣東業務收益於本年度維持穩定於約76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0,400,000港元)。

江西業務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開拓江西業務之地區潛力。於本年度，江西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00,000港元)。

福建業務

福建廠房以瓦楞紙板為主之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投入營運，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7,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檢討其生產線效率，以進一步擴大其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續)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之收益微跌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00,000港元)。

毛利

與收益升幅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8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0,100,000港元增加約8.7%。由於中國紙包裝業於本年度下半年遭受紙價上漲巨浪沖擊，故本集團面對無可避免的成本壓力上升。另一方面，福建廠房自本年度投入營運起已擴大銷量，而其瓦楞紙板業務之毛利率則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收緊其內部成本監控管理，盡量將原材料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以抵禦外部成本負擔。與此同時，本集團配備先進技術，可持續提供更高盈利能力之優質及增值產品。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增至約21.9%，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0.9%。

廣東業務

廣東(包括深圳)業務產生之毛利繼續為本集團最大溢利來源。由於去年進行業務整合，生產線效率提升開始展現成果。因此，於本年度，廣東業務產生之毛利增至約16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9,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2.1%(二零一六年：約20.9%)。

江西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江西業務應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及13.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及13.2%。

福建業務

福建廠房主要經營瓦楞紙板業務，毛利水平較印刷紙箱業務低。然而，自投入營運以來八個月期間，本集團福建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8,200,000港元及17.3%，印證其蘊含巨大潛力長遠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續)

物業投資

租賃業務成本指投資物業之直接支銷。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業務之毛利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歸功於本集團嚴謹之成本監控，銷售費用減至約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30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減至約10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4,300,000港元減少約8.4%。

其他營運費用

於本年度，其他營運費用大幅減至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其他營運費用約為15,700,000港元，主要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應收溢利保證之一次性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穩定維持於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900,000港元)，主要來自為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籌措之銀行貸款。

純利及股利

受惠於嚴謹審慎之內部成本管理及於業務整合完成後產能有所提升，本集團於本年度達致純利約1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70,500,000港元)。於本年度，純利率相應為2.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8.7%)。

本集團錄得純利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營運費用虧損減少分別約3,8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55,8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有明顯改善。

於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0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18.22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而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在0.96之水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在0.93之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23,000港元，分為362,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 日數	二零一六年 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89	94
應付貨款及票據	71	64
庫存	45	42
現金循環周期*	63	72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本集團去年之收益受其生產線間之戰略業務整合拖低，惟於整合完成後收益於本年度已開始回復至正常水平。隨著收益增長，應收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800,000港元，而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亦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日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9日。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64日增加7日至本年度之71日，反映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健關係。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1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本年度銷量理想且其福建廠房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此本年度庫存周轉日數輕微下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庫存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42日微升至本年度之45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總值約為9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100,000港元增加40.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福建廠房投入營運以維持一定生產庫存水平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原材料成本上漲，兩者構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價值增加之部分成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資金(續)

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日減至本年度之63日，主要由於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增加，反映營運效率得到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風險亦已相應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0.96	0.93
資產負債比率	37.0%	36.3%

於本年度，經營現金及銀行借款仍然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用財務資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900,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約145,6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90,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62,000,000港元及794,4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639,800,000港元及68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0.9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所有有關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擔保。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1,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700,000港元，其中約383,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101,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至五年後償還。其他貸款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並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就流動資金風險之管理而言，本集團會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未提取承擔銀行融資，以確保在可持續業務發展之資金及靈活彈性以及潛在投資機會之間達致持續平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仍穩定維持在約37.0%之水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為數3,000,000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7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6,1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7,260,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公佈第17頁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445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69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定期檢討。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123,0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約為139,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續)

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獲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出售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之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廈門惟華2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244,000元。代價按轉讓狀況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訖代價約人民幣8,195,000元及應收款約人民幣2,049,000元。

展望

據Smithers Pira有關二零一七年度全球瓦楞紙包裝業之市場研究顯示，全球瓦楞紙板包裝需求預期於未來五年將穩步增加。Smithers Pira報告亦預測，瓦楞紙板消耗量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前達130,000,000噸，年增長率為4.4%。隨著市場預期行業將有所增長，本集團亦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為配合上升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福建廠房發展，預期產量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將達人民幣15,000,000元，以期進一步滿足日益殷切之需求、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地區市場。

近年，中國一直對瓦楞紙板產量貢獻莫大。受零售增長及消費者對高標準產品之龐大需求所帶動，中國政府繼續推進環境議程，並強調供給側措施之重要性，故行業集中度有望進一步增強。鑑於有利市況，本集團將致力提高研發(「研發」)資源。在生產技術及設施升級配合下，本集團將能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包括結構設計及柯式印刷。本集團繼續借助業務優勢，有信心能吸納更多高端市場關注，同時將把握黃金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收益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本集團有賴其優質生產營運及雄厚財務狀況，一直致力加強其於中國瓦楞紙包裝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採納審慎內部成本管理及投資規劃，決心長遠提升溢利水平。作為中國市場領導者之一，憑藉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洞識市場先機，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市場策略，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務求進一步從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業績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股利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利。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年度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緊隨信永中和辭任後出現之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